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92號

原告 高環貨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呈

被告 李承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1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因超載被國道公路警察局開單舉發，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50000元，原告已先行繳納，但此筆費用應由被告償還，而被告雖於112年8月11日為此簽立金額50000元之本票（到期日113年2月11日、票號669679號，下稱系爭本票）交付原告，但嗣後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未償還上開金額等事實，有系爭本票影本、罰鍰繳款收據、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等件可參，其主張自非無稽。

二、被告雖辯稱當初至原告公司應徵時就有說好紅單其僅需負擔1/4云云，但並未就此舉證，所辯無從憑採；被告另辯稱當時是原告強迫其簽本票，因公司有很多人，其才不得不簽系爭本票云云，但依其所述，當時狀況是原告要求要有保障，其並未遭人拿刀拿槍或遭壓制等語，無從認定其有遭到強暴脅迫等影響意思自由的行為，無從僅因被告所辯，而為有利被告之判斷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，及自113年2月12
0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03 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36 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0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，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
07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08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
09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1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13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5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19 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21 書 記 官 陳勁綸

22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23 裁判費 1000元

24 合計 1000元